

# 池州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6〕1号

##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池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补充规定



附件：

## 《池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提升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科研经费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5〕82号）《安徽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皖教科〔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项目签订时，合同中涉及外协费和代购设备费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到账经费总额的50%。

**第二条**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研究过程中的绩效支出等劳务、津贴、补助、酬金预算经费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到账经费总额（扣除外协费和代购设备费部分）的50%。

**第三条** 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除上述外，设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不仅限于），具体如下：

（一）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开展外协、测试化验加工任务等违规转包；

（二）超标准列支会议费或列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

（三）以假借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

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名义或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套取劳务费；

（四）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五）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等；

（六）无故随意调整外拨资金，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等费用；

（七）以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名义向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的关联单位或特定关系人等变相转拨项目经费；

（八）项目负责人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但未按照规定报备；

（九）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与《池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校科字〔2025〕7号）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